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3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費鴻泰、蘇清泉、楊麗環、楊玉欣、江惠貞、黃昭順、王惠美、林國正等 38 人，有鑒於國內多數自小客車為於交通事故發生時，以利提供警方蒐集證據，並避免其他交通意外發生，皆自行裝設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又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也增加公車須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而民國 100 年六月台北市議會更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童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然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以及警車不受號誌指示之限制」。但是以救護車而言，經常為將急救病患緊急送醫須高速行駛，不僅容易發生交通車禍意外，也易因舉證不完備而引發爭端，同時也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不受燈號限制之職權，引發誹議。爰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修訂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國內販售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主要為記錄車輛前方狀況，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或糾紛，可以提供影像保留證據。因此國內目前雖無任何強制規定，多數自小客車駕駛人已自行裝設此類具監視功能之監視錄影器。不僅可於發生交通事故時立即提供警方成為舉證利器，且經由影片記錄更可清楚還原事故現場，避免出現各說各話引發爭端等問題。
- 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燈號指示之限制。」，但是救護車經常為將急救病患緊急送醫須高速行駛，不僅容易發生交通車禍意外，也因為超速或違規行駛仍然會被拍照開罰，更可能因舉證不足而無法註銷罰單，對於救護車駕駛人員相當不公平。此外，由於救護車於執勤時可不受道路規則限制，亦可能發生救護車駕駛人員濫用此職權之弊端。如強制加裝行車記錄器，當上述救護車輛因必須載送病患時，可以舉證免受交通規定處罰，而當濫行職權時，亦可有效予以規範約制。

- 三、目前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增加須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民國 100 年六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童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爰此，為防止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違反道路規定被拍照舉發，欲註銷罰單時，又恐因舉證不完備引發爭端，同時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職權，引發誹議，本席特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修訂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以臻修法之美意。

提案人：盧秀燕	江啟臣	費鴻泰	蘇清泉	楊麗環
楊玉欣	江惠貞	黃昭順	王惠美	林國正
連署人：廖正井	陳鎮湘	呂學樟	丁守中	詹凱臣
王進士	鄭汝芬	廖國棟	羅淑蕾	呂玉玲
王廷升	吳育仁	蔣乃辛	林正二	吳育昇
陳根德	簡東明	羅明才	陳超明	楊應雄
潘維剛	蔡正元	盧嘉辰	張慶忠	徐少萍
王育敏	陳碧涵	紀國棟		

##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u>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u>；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目前國內販售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主要為記錄車輛前方況，一旦發生發通事故或糾紛，可以提供影像保留證據。因此國內目前雖無任何強制規定，多數自小客車駕駛人已自行裝設此類具監視功能之監視錄影器。不僅可於發生交通事故時立即提供警方成為舉證利器，且經由影片記錄更可清楚還原事故現場，避免出現各說各話引發爭端。</p> <p>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燈號指示之限制。」，但是救護車經常為將急救病患緊急送醫須高速行驶，不僅容易發生交通車禍意外，也因為超速或違規行駛仍然會被拍照開罰，更可能因舉證不足而無法註銷罰單，對於救護車駕駛人員相當不公平。此外，由於救護車於執勤時可不受道路規則，亦可能發生救護車駕駛人員濫用職權之弊端。如強制加裝行車記錄器，當上述救護車輛因必須載送病患時，可以舉證免受交通規定處罰，而當濫行職權時，亦可有效予以規範約制。</p> <p>三、目前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p>

		<p>，增加須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而民國 100 年六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童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爰此，為防止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違反道路規定被拍照舉發，欲註銷罰單時，又恐因舉證不完備引發爭端，同時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職權，引發誹議，因此修訂本法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p>
--	--	---